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13〕4号

关于举办我校首届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院（部、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精神，搭建辅导员工作交流平台，提升辅导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推动我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营造辅导员岗位建功、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决定举办我校首届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夯实辅导员工作基础，提升辅导员专业技能，提高辅导员业务素质，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树立辅导员职业形象，展示辅导员职业风采，强化辅导员职业认同，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激发辅导员工作热情，规范辅导员工作开展，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提高辅导员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大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二、大赛组织

1.成立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为：

组 长：王建利

副组长：雷西合

成 员：种宇宏 赵 健 齐仲锋 张荣军 林红先 彭革伟
余小勇 马文庆 李 强 吴民生 覃 彪 蔡 强
李善建 廖 敏 庞秉谦 李 渊 侯 琦 马 勇
张建高 高 黎 盛 丹 樊晓旭 焦引会

2.本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由学生工作部（处）主办，校团委及各院（部、系）协办，比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学生思想教育科。

三、赛程安排

本次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环节。

（一）预赛（4.22-5.27）

预赛主要目的在于集中展示和督促提高我校辅导员职业技能，选拔产生参与决赛的辅导员人选。预赛主要包括两个环节：基础知识笔试和基本技能测试，两者所占分值比重分别为 40%和 60%。基础知识笔试时间在本学期第九周，基本技能测试时间在本学期第十一至十二周（校本部、新校区分开进行），具体时间待定。参赛对象为全体辅导员（正式在编，人事代理，曾是人事代理、解聘后仍兼职在岗的辅导员）。

1.基础知识笔试

基础知识笔试主要是对我校辅导员集中进行一次政策理论水平的闭卷测试（时间 120 分）。重点考察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政策、理论、法规、制度等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考试内容包括党的基本理论、管理学、心理学知识以及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以及我校对大学生教育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学生伤害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手册》等)。

2.基本技能测试

基本技能测试是对我校辅导员职业技能掌握情况的考察,比赛内容主要包括班情熟知和案例分析两大类,每人时间不超过7分钟。班情熟知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对班级每一名学生基本情况的掌握程度,比赛方式采取现场测试,即现场从大赛组织者事先获取的参赛辅导员所带学生(每名辅导员200人,所带学生不足200者则为全体学生,请辅导员于4月24日前将相关学生信息、学生照片电子档打包报学生思想教育科)中随机抽取5名,由辅导员逐一汇报学生的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家庭状况及受资助情况、奖惩情况等信息。其中基本情况包括学生姓名、政治面貌、民族、籍贯、班级、宿舍楼号等,以答对的信息数量计算成绩,时间不超过3分钟。案例分析重点考察每名辅导员综合运用各种知识,对现实工作中发生的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处理的能力。比赛方式为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以文字描述的案例,观看后立即作答,选手回答问题时,首先对具体案例进行分析,然后从辅导员工作的角度提出解决方案,时间不超过4分钟。

(二) 决赛(9.1-10.15)

决赛主要是对辅导员职业技能和个人风采的集中展示,比赛内容主要包括班情熟知、案例分析、才艺展示,三者所占分值比重分别为40%、40%、20%。前两项比赛方式与预赛阶段基本相同,增加的才

艺展示旨在集中展示青年辅导员老师的个人风采和魅力，参赛选手自选一个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最能展现自己风采的文艺节目（可以有助阵伴演）进行展演。三个环节的时间控制在每人 15 分钟以内（决赛将另发详细通知）。届时将邀请各级领导现场观摩指导，请进入决赛的院（系）及辅导员老师认真准备。

四、表彰奖励

本次比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个人奖 10 名，优秀组织奖 2 名，学校将给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工作部

2013 年 3 月 12 日